

下營區南 69 線道路拓寬工程

公聽會說明資料

壹、興辦事業概況

一、工程內容概述：

下營區南 69 線道路係為下營區往返新營區及柳營區之重要聯絡道路，本工程範圍前段道路火燒珠橋改建工程完工後路寬為 12 公尺，本工程範圍內道路現況寬度僅約 6 至 8 公尺，銜接路段產生道路縮減情形，容易造成交通阻塞及行車安全之疑慮，因此需辦理此道路拓寬工程。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屬非都市土地，工程範圍北起區道南 69 線 5K+120 往南至 5K+261.97，工程長度約 140 公尺，道路寬度現況約 6~8 公尺不等寬，預計拓寬為 12 公尺。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2	46.00	2.14
私有土地	20	1,294.00	60.12
未登錄土地	1	812.38	37.74
總計	23	2,152.38	100.00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用地範圍內現況以現有道路、水利設施、農林作物及雜項設施為主。

五、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546.00	25.37
	交通用地	6	145.00	6.74
	水利用地	12	649.00	30.15
未編定土地		1	812.38	37.74
總計		23	2,152.38	100.00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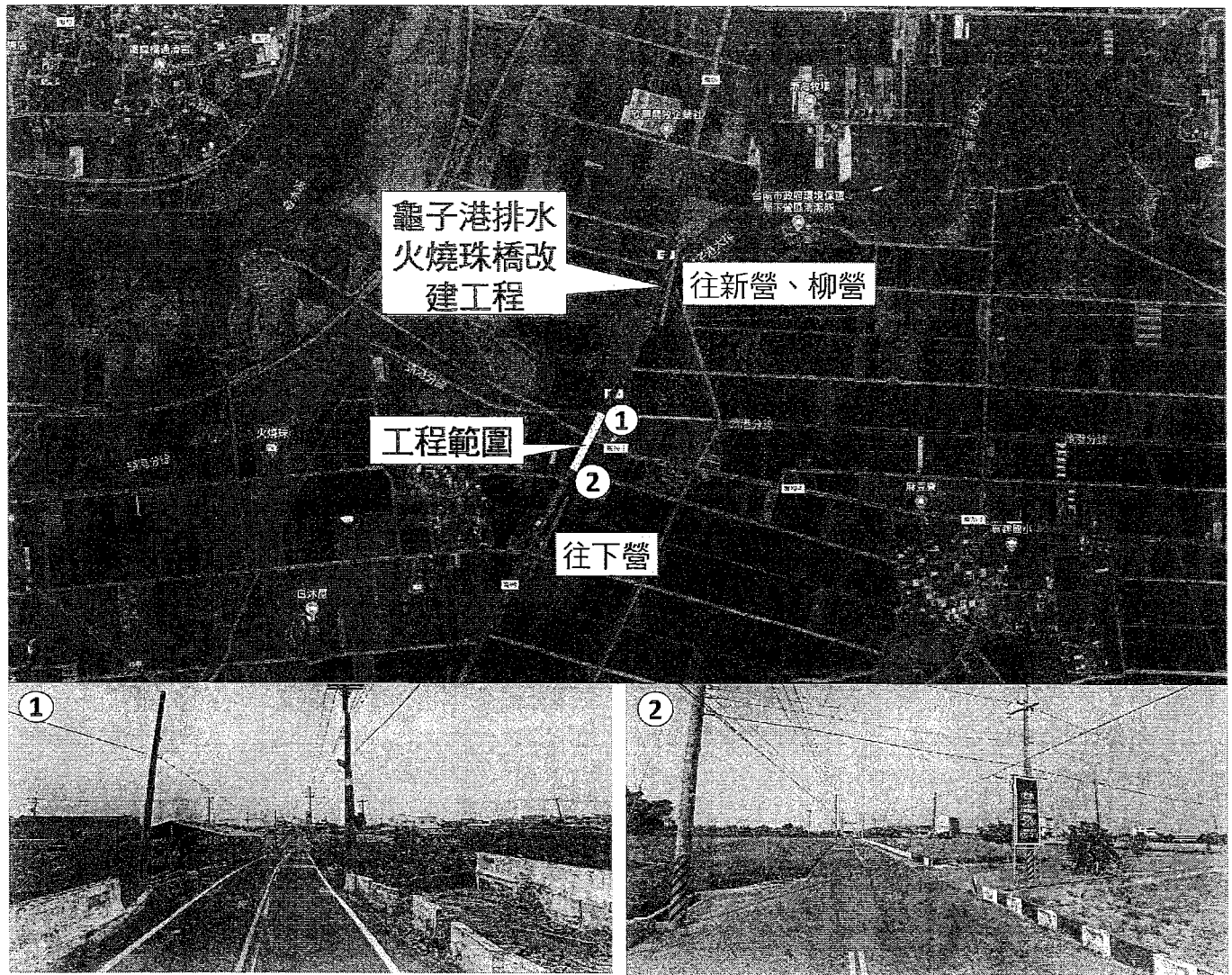
本道路工程之規劃係依據相關道路工程規範設計，工程範圍依現況道路南 69 線 5K+120 往南至 5K+261.97 路段辦理拓寬，以解決銜接路段寬度不一造成交通阻塞及行車安全疑慮問題，範圍勘選已優先納入現況為道路使用及公有之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之拓寬即為前段火燒珠橋工程之引道，改善區道南 69 線道路瓶頸路段造成交通阻塞及行車安全問題，透過道路拓寬工程以提升下營區通往新營區及柳營區道路服務水準；本案路線勘選已考量下營區交通路網之劃設及區域發展需求，並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關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拓寬工程將銜接前段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改建工程，透過本次道路拓寬工程之施作能使道路寬度有其一致性，解決銜接路段寬度不一造成交通堵塞及行車安全疑慮之問題，故本道路拓寬工程有其必要性。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貳、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截至107年4月，下營區總戶數為9,060戶，總人口數24,096人，男性人口12,425人，女性人口11,671人；賀建里戶數578戶，人口數共計1,471人，男性人口為777人，女性人口694人，年齡結構以20-65歲為主。</p> <p>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下營區賀建里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道路用地，其餘為水利設施、農林作物及雜項設施，範圍內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故無拆除既有聚落或信仰中心及集會場所之情形；且道路拓寬後將使此路段之道路完整關建、排水系統完善，讓農業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更便利，路網系統更完整。</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範圍內並無涉及拆除生產型建築改良物及大面積做農業使用之土地，故無造成就業機會減少情形，亦無安置計畫之需求，本工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道路工程拓寬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本道路拓寬工程將銜接前已完成路段，完善區域整體排水系統，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p>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為非都市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0.1294公頃，占全範圍面積60.12%，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除為了改善道路寬度不等問題之外，亦作為地區農產運輸道路使用，有助於下營地區農業發展及其他產業發展，減少各產業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大多已為道路使用，僅部分為排水設施、農業作物及雜項設施，雖有涉及部分農業使用土地，但面積與區域整體相比僅為少數，整體道路工程並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故不致影響糧食安全。</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道路工程現況並無涉及生產型建築改良物，故無造成人口轉業減少就業情形；另道路拓寬後其交通系統更加完善，能提升當地產業運輸條件，亦增加土地利用的完整性，將能吸引更多就業機會。</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臺南市下營區麻豆寮段55-3地號等23筆土地，總面積0.2152公頃，其中私有土地20筆，面積0.1294公頃(60.12%)。徵收土地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道路工程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現況僅有部分有從事耕作使用，且涉及面積占整體區域農業使用土地小部分，並無大量使用農耕土地；本工程也無涉及林業、漁業用地，故道路拓寬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重大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為改善路段寬度不等問題，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域土地完整利用具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由於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以道路、部分為排水設施、農業作物及雜項設施為主，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道路開闢後將僅改變少部份土地使用的風貌。另外，將於施作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減低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及影響。</p> <p>而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位於下營區賀建里，拓寬路段為下營區往返新營區及柳營區之重要聯絡道路，且工程範圍前段之火燒珠橋改建工程，道路將拓寬為12公尺，而現工程範圍路寬僅6~8公尺，拓寬後能改善銜接路段道路縮減問題，減少交通安全疑慮，另一併完善排水系統，使區域交通通行及居住環境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主要為道路使用，僅零星為農業作物，故對環境生態影響較輕微，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道路拓寬後將提升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安全及防災機能，達到節能減碳及防災之目的。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一則改善交通路網瓶頸問題；二能完善此區域排水系統，提升防災能力；三透過便利的運輸路網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及產業發展，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變遷下災害加劇，重視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的重要性，而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提及提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本計畫係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p>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車流，拓寬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徵收作交通事</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規範。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 本道路拓寬工程可提升下營區往返新營區及柳營區道路服務水準，並解決此路段交通瓶頸問題；另透過工程施作能一併完善周邊地區排水系統，改善居住環境上之安全問題，故拓寬本計畫道路符合其公益性。</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 本工程範圍前段為龜子港排水火燒珠橋改建工程之路段，其道路寬度為12公尺，而本工程範圍內道路現況寬度僅約6~8公尺，因此銜接路段產生道路縮減之情形，為使路寬有其一致性，改善交通阻塞及行車安全之疑慮，因此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有其必要，故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規定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台南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相對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原因事實		
法規依據		
通知事項	請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陳述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相對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